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01學年度起入學適用)105.01.18版

項 目		項 目			
		科目名稱	全/半	學分	備註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11)農業經濟學	半	3	農業經濟組 (至少二門,6 學分)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共 131學分。		(12)休閒農業經營學	半	3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大一大二必修，不計入畢業學分，合計4學分。 (二)勞作教育：累計二學期，0學分。 (三)英文能力檢定：0學分。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無 (與學校標準同) (四)通識課程： 1.共同必修(10學分) (1)大學國文(4學分) (2)大一英文(6學分) 2.其他通識課程(共20學分) 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科學領域各兩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修習本系所隸屬商業與管理學群之通識課程至多承認3學分。		(13)農產運銷與價格	半	3	
通識各領域 本系 學生修習詳細規定如下：無		(14)農業政策與法規	半	3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無		(15)農產貿易政策	半	3	產業經濟組 (至少二門,6 學分)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1.必修科目，最低應修66學分		(16)管理經濟學	半	3	
		(17)產業經濟學	半	3	
		(18)國際經濟學(一)	半	3	
		(19)貨幣銀行學	半	3	資源與環境 經濟組(至少 二門,6學分)
		(20)土地經濟學(一)	半	3	
		(21)遊憩經濟學	半	3	
		(22)自然資源與環境經濟學(一)	半	3	
		(23)生態經濟學(一)	半	3	
		註：本系大學部學生需修習各分組每組至少2門核心課程—農經組2門、資源組2門、產經組2門。【此規定為畢業條件之一】(97.09.02)。			
		六、承認外系選修上限：18學分			
		七、專業選修課程：選修科目如第2頁列表，最低應選修17學分。 【算法： 131 (最低畢業總學分)- 30 (校訂必修總學分)- 18 (承認外系學分)- 66 (專業必修總學分)= 17 】			
		八、其他特別規定：無			
		八、輔系： 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九、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至少四十學分)。			
		十、學程： 凡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修讀證明。詳細科目及學分數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十一、入學資格： 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須增加6學分，其增加之6學分均須修習本系選修課程。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100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第62次教務會議紀錄及第61次校務會議紀錄。

系承辦人：

系主任簽章：

年 月 日修訂 第1頁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01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100.08.版

專業選修科目列表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應用經濟學概論	半	3			
(2)投資學	半	3			
(3)行銷管理學	半	3			
(4)高等統計學(一)	半	3			
(5)計量經濟學(一)	半	3			
(6)經濟預測方法	半	3			
(7)健康經濟學	半	3			
(8)高等統計學(二)	半	3			
(9)國際貿易實務	半	3			
(10)管理決策數量分析 {「作業研究」於101學年度第2學期起刪除，自101學年度第2學期起新增「管理決策數量分析」，兩門課擇一、不得重複計算}	半	3			
(11)畢業論文	全	2			
(12)保險學	半	3			
(13)家計經濟學	半	3			
(14)農業生產經濟學(一)	半	3			
(15)福利經濟學	半	3			
(16)企業管理學(一)	半	3			
(17)國際行銷學(一)	半	3			
(18)財務分析	半	3			
(19)產業關聯分析 {原為「台灣產業經濟分析」於105學年度起刪除，自104學年度第1學期起新增「產業關聯分析」，兩門課擇一、不得重複計算}	半	3			
(20)賽局理論(一)	半	3			
(21)生物技術經濟學	半	3			
(22)行銷學	半	3			
(23)期貨與選擇權	半	3			
(24)漁業資源經濟學	半	3			
(25)日本產業經濟分析	半	3			
(26)農業概論(開課單位:農資院)	半	2			
(27)食農教育(二)(開課單位:農資院) {原為「食農教育」於104學年度起刪除，自104學年度第2學期起新增「食農教育(二)」，兩門課擇一、不得重複計算}	半	3			
(28)有機農場經營與管理 (開課單位:農資院)	半	3			
(29)永續農業政策研究 (開課單位:農資院)	半	2			

◎備註：
 1.本系最低應選修 17 學分。
 2.以上選修科目來自課程規劃，可能未成班或停開。